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以 12.3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46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、林德教、陈文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.4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；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.84 万股均不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综上，本次合计作废 114.2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47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 XIAOJIE ZHAO、侯丹、林德教、陈文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